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17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决议向公司68名激励对象授予1,849.05万份股票期权（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6）。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58,750份（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调整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可行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详见《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以下简称调整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第二个行权期应调减的股票期权份数335,475份误算为412,875份，导致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有误，现调整更正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53,375份，较调整公告披露的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4,875,975份增加77,400份。

由于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根据股票期权历次行权公告以及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30018号验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6年11月28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9,604,125份（股）。前述日期至今，公司激励对象没有发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剩余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208,00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